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风险

由于公司主导产品成套开关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常集中在下半年，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冶金化工、石油石化、造纸、汽车等行业的工业企业，轨道交通、机场、展览及体育场馆、医院学校等公建设施单位，电网公司以及电厂等，这些企业或单位一般遵循较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上半年多侧重于土建建设，下半年侧重于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而同时，年度内的费用开支却相对均衡，从而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在一季度或上半年可能会出现微利甚至亏损的情况。

（二）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广泛使用在工业企业、公建设施、配电网与发电站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配电设施中，是用户接受与分配电能、控制与保护电力系统的核心设备。配电设施建设常伴随固定资产投资而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宏观经济周期、国民经济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将使得行业下游客户对成套开关设备等配电设备的需求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超过50%的风险。

（三）家族控制风险

本公司由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五兄妹创立，公司创始人在公司发展壮大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发行前胡氏五兄妹控制了公司80%的股份，虽然公司引进了平安创投、宁波智度德成、深圳架桥富凯、天津架桥富凯、北京金润禾五家外部股东，但公开发行后胡氏五兄妹仍将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如果胡氏五兄妹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产品需按照客户项目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生产周期较长，一般需要1～3个月时间；产品从出厂、现场安装到调试运行，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还受客户土建施工、上下游配套设备等整体工程进度的影响，使得公司资金回笼需要较长的时间，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客户亦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优质客户，且历史上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货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计算）分别为11.96%、11.16%和11.79%。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由于受建设周期的影响净利润不会保持同步增长，因而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36,000万股增加至40,910 万股。虽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前形成的以前年度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稳定的现金分红、合理回报股东、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1亿元，上述重大资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采用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公司实施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如公司未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一般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和胡合意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明森、胡明聪、胡明光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平安创投、宁波智度德成、深圳架桥富凯、天津架桥富凯、北京金润禾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91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后，胡氏五兄妹仍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销，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创造优良、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逐步扩充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智能化程度，以硬件成套设备为基础丰富产品系列，发展二次控制设备与电力自动化控制系统，在注重服务重点行业客户的同时，通过建立布局合理、运营高效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加强对全国市场区域客户的覆盖，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前列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2016年一季度业绩预测

2016年1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计2016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一季度同比变动区间为–10%~10%。预计2016年一季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一季度同比变动区间为–10%~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4,9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2.00%
4、每股发行价：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7、发行市盈率：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发行市净率：	【●】倍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0、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及保荐费用	3,000.00万元
（2）审计与验资费用	350.75万元
（3）律师费用	115.3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8.00万元
（5）印花税及发行上市手续费	119.71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	Guangzhou Baiyun Electric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	36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	胡明森
成立日期	：	2004年12月29日（前身白云电器设备厂成立于1989年7月5日）
住　所	：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邮政编码	：	510460
联系电话	：	020－8606 0164
传真号码	：	020－8660 8442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bydq.com
电子信箱	：	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4]209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函[2004]470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李永喜、徐长华、张欣禹、朱秀梅、薛海辰共十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白云电器有限截至200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850万元为基准，按1:1折股整体变更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12月29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工商注册号为4401011110315号，注册资本为18,85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李永喜、朱秀梅、徐长华、张欣禹、薛海辰10个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胡明森	男	44010519500721XXXX	广东省广州市
2	胡明高	男	44010519510921XXXX	广东省广州市
3	胡明聪	男	44010519570601XXXX	广东省广州市
4	胡明光	男	44011119610215XXXX	广东省广州市
5	胡合意	女	44011119640430XXXX	广东省广州市
6	李永喜	男	44010619640214XXXX	广东省广州市
7	张欣禹	男	11010819710325XXXX	河北省秦皇岛市
8	徐长华	男	32100263082XXXX	江苏省扬州市
9	朱秀梅	女	32011354102XXXX	江苏省南京市
10	薛海辰	男	41030319710829XXXX	广东省珠海市

发起人以改制前公司净资产出资。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88.00%
胡明森（发起人股东、自然人股东）	7,200.3672	20.00%	7,200.3672	17.60%
胡明高（发起人股东、自然人股东）	7,200.3672	20.00%	7,200.3672	17.60%
胡明聪（发起人股东、自然人股东）	7,200.3672	20.00%	7,200.3672	17.60%
平安创投	5,398.8985	15.00%	5,398.8985	13.20%
胡明光（发起人股东、自然人股东）	4,320.2203	12.00%	4,320.2203	10.56%
胡合意（发起人股东、自然人股东）	2,880.1469	8.00%	2,880.1469	7.04%
宁波智度德成	679.1843	1.89%	679.1843	1.66%
深圳架桥富凯	587.3918	1.63%	587.3918	1.44%
天津架桥富凯	312.4246	0.87%	312.4246	0.76%
北京金润禾	220.6320	0.61%	220.6320	0.54%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910.00	12.00%
合　计	36,000.0000	100.00%	40,910.00	100.00%

注：此表根据公司本次发行4,910万股新增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数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0名股东，其中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五兄妹合计持有发行前公司股本的80%。此外，深圳架桥富凯和天津架桥富凯的最终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均为徐波，两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以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和胡合意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胡明森、胡明聪、胡明光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平安创投、宁波智度德成、深圳架桥富凯、天津架桥富凯、北京金润禾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成立二十五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简称"成套开关设备"）是一种根据用户用电与电能管理的需求，将一种或多种开关电器、辅助回路、继电保护装置及结构件等连接装配在金属外壳内，具有对电路进行控制、保护、测量、调节等功能的集成式电器设备。成套开关设备是用户接受、分配电能的核心设备，并可对运行电路进行通断控制、故障保护、用电计量及实时监控等，相当于电力系统的"神经节点"和"通道闸门"，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环节。

公司产品可分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中压成套开关设备、相关电力电子产品及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四大类。其中，用于配电领域的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冶金化工、石油石化、造纸、汽车等工业企业，轨道交通、机场、展览及文体场馆、医院学校等公建设施，及电网公司与各类发电厂等领域的配电设施中，并长期被该等应用领域的多家行业知名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所采用。例如，北京、广州、深圳等多个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首都国际机场、广州新白云机场等民航机场，北京奥体中心体育馆、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奥运会青岛国际帆船中心等大型体育场馆、展览中心，以及首钢集团、武钢集团，宝钢集团、广汽集团、玖龙纸业、晨鸣纸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油、中石化、国电集团、华润集团、广东核电集团等大型工业与能源企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成套开关设备是满足用户电能管理需求的终端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通过"聚焦行业，扎根区域"的直销模式，了解客户需求、推广产品技术、参与项目招标，并在研发设计、制造装配和售后服务等多个价值创造环节，实行一体化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的简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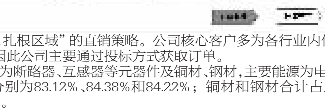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聚焦行业，扎根区域"的直销策略。公司核心客户多为各行业内优质大型企业，主要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电力设备，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断路器、互感器等元器件及铜材、钢材，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元器件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12%、84.38%和84.22%；铜材和钢材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8%、13.85%和13.72%。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多从合格供应商处进行采购，以保证稳定的材料质量，原材料供应不存在垄断风险。

（三）行业竞争分析

目前，在我国中、低压开关控制设备领域，民营企业和外资（合资）企业已经取代国有企业成为主要市场参与者。

我国早期的开关制造厂商主要是国有企业，隶属于原电力部或机械部，并主要在各自所在区域进行销售，服务于本地市场。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具有成本与服务优势的民营企业，及具有品牌与技术优势的外资企业逐步挤占了国有企业的市场份额。原国有企业或进行改制重组，或转向市场竞争相当平缓的高压及以上电压等级市场。

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一些国际知名的电气设备企业纷纷通过独资和合资方式进入我国开关设备市场，如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和伊顿电气（苏州）有限公司。凭借品牌影响力和产品技术实力，外资（合资）品牌迅速进入了我国钢铁冶金、石油石化、轨道交通、一类城市电网等高端客户市场，并通过代理销售或与地方制造企业合作生产的方式，向一般行业客户等中端市场渗透。

与此同时，国内众多民营企业依托早期的技术引进成果，凭借较好的成本优势和服务优势，从所在区域的中低端客户市场做起，逐步成为了我国中、低压开关设备领域最大规模的供应群体，并形成了区域化特征明显的竞争格局。其中，一些具有技术、渠道和规模优势的区域性龙头企业已广泛地在中高端客户市场与外资品牌展开竞争。

在开关设备行业已上市公司中，鑫龙电器、森源电气、东源电器、华仪电气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方面与本公司较为相似。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的《高压开关行业年鉴》显示，上述五家可比上市公司均位于中压成套开关设备细分市场的行业前列。

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和成套开关设备销售收入规模两方面，处于上市同行业企业间的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15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1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C4807137号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32,811.76
2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70658号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17,953.10
3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C4807138号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14,023.50
4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13369号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11,805.42
5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59389号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贤韵街41号501房	95.43
6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61921号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贤韵街17号19车位	12.50
7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19419号	广州市天河区茶山路263号808房	60.97
8	房屋所有权证	X京房权证崇字@第017878号	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11号3层307	224.90
9	房屋所有权证	X京房权证崇字@第018436号	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11号-2层B2-13	12.00
10	房屋所有权证	X京房权证丰字@第105459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6号楼8层2-802	121.13
11	房屋所有权证	X京房权证丰字@第105418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6号楼8层2-803	119.60
12	房屋所有权证	X京房权证丰字@第105417号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七条30号2号楼1层112	116.46
13	房屋所有权证	X京房权证丰字@第318747号	北京市丰台区阎园二区5号楼18至19层1单元1802	105.50
14	房屋所有权证	X京房权证丰字@第318739号	北京市丰台区阎园二区5号楼25层1单元2508	72.36
15	房屋所有权证	X京房权证丰字@第318760号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31号院3号楼6层2单元606号	52.95

上述房产均未设定他项权。其中，1–4项房产的取得方式为自建，5–15项房产系公司执行刘时军案件判决所得（该案件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二）土地使用权

本节"五、（一）房产情况"中1–4项系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合一的《房地产权证》，其中，第1项和第2项所对应的宗地号分别为D8102图5幅3地号（用地面积18,348.86平方米）和D8102图5幅4地号（用地面积14,525.91平方米），第3项和第4项共用的地宗号为D8102图6幅1地号（用地面积29,212.27平方米）。同时，公司在现有厂区北侧，另持有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1月核发的编号为穗府国用（2010）第0110013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址为白云区大岭南路自编＃1地段，面积为71,64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权年限自2010年5月25日至2060年5月24日，取得方式为挂牌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他项权。

（三）其他建筑物

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的厂区边缘有2宗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4,111.8平方米，其上拥有建筑物面积合计2,610平方米，依据广州市白云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三旧"地块信息核查的复函》（云城改函［2011］445号），公司申请的44011101353、4011101354合共2宗地（即上述2宗地）已纳入广州市白云区"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依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出具的《白云区关于广州市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土地权属确认的函》，公司上述"三旧"改造地块符合土地权属确认条件，待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后再办理国有土地登记手续。公司目前正按照"三旧"改造项目完善历史用地手续要求，办理完善用地等手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原厂区内拆除原有建筑并重建的新建车间楼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6年1月出具证明，证实自2013年初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9项，均在中国注册，本公司无正在申请但尚未获核准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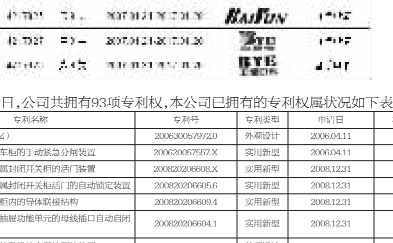

2、专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93项专利权，本公司已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力来源
1	开关柜（KYN–VEZ）	200630057972.0	外观设计	2006.04.11	自行申请
2	一种移开式中置手车柜的手动紧急分闸装置	200620057557.X	实用新型	2006.04.11	自行申请
3	一种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活门装置	200820206608.X	实用新型	2008.12.31	自行申请
4	一种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活门的自动锁定装置	200820206605.6	实用新型	2008.12.31	自行申请
5	一种大电流开关柜柜内的导体联接结构	200820206609.4	实用新型	2008.12.31	自行申请
6	一种低压开关柜中抽屉功能单元的母线插口自动启闭装置	200820206604.1	实用新型	2008.12.31	自行申请
7	中压数字化开关柜的微机综合保护测控装置	200830223835.9	外观设计	2008.12.31	自行申请
8	一种中压数字化开关柜的微机综合保护测控装置	200820206610.7	实用新型	2008.12.31	自行申请
9	高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三工位开关操作机构	200920193562.7	实用新型	2009.08.27	自行申请
10	一种高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三工位开关	200920193563.1	实用新型	2009.08.27	自行申请
11	一种用于中置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前门联锁结构	200920265699.9	实用新型	2009.12.28	自行申请
12	一种手车柜的接地开关@锁定装置	200920265848.1	实用新型	2009.12.28	自行申请
13	一种低压开关柜的水平母线安装结构	200920265747.4	实用新型	2009.12.28	自行申请
14	一种大电流出线柜内的导体联接结构	200920265700.8	实用新型	2009.12.28	自行申请
15	一种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静触头罩	200920265746.X	实用新型	2009.12.28	自行申请
16	一种交流金属封闭式开关设备活门检验小车	200920265697.X	实用新型	2009.12.28	自行申请
17	一种中置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活门检验车	200920265696.5	实用新型	2009.12.28	自行申请
18	一种大型的箱式变电站结构	201020565779.9	实用新型	2010.10.15	自行申请
19	一种具有良好风机散热结构的铠装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201020565776.5	实用新型	2010.10.15	自行申请
20	开关柜(箱形固定式)	201030556452.0	外观设计	2010.10.15	自行申请
21	变动站（预装式）	201030556451.6	外观设计	2010.10.15	自行申请
22	铠装柜(KYN61C)	201030559853.1	外观设计	2010.10.19	自行申请
23	计量手车	201030560173.1	外观设计	2010.10.19	自行申请
24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VEZ)	201030560012.2	外观设计	2010.10.19	自行申请
2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030560521.5	外观设计	2010.10.19	自行申请
26	一种带支路转接器的@开关站	201020568494.0	实用新型	2010.10.19	自行申请
27	一种箱式变电站	201020568558.7	实用新型	2010.10.19	自行申请
28	一种中置柜中门联锁装置	201020568623.6	实用新型	2010.10.19	自行申请
29	具有楔形支持件的空气绝缘母线槽	201020568479.6	实用新型	2010.10.19	自行申请
30	一种铠装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导轨结构	201020568576.5	实用新型	2010.10.19	自行申请
31	一种箱式变电站的门结构	201020568592.4	实用新型	2010.10.19	自行申请
32	一种手车式中压开关柜主断路器运转车	201020568615.1	实用新型	2010.10.19	自行申请
33	一种高压隔离开关的自动隔离装置	201020568527.1	实用新型	2010.10.19	自行申请
34	一种高压固定柜的后门结构	201020568544.5	实用新型	2010.10.19	自行申请
35	一种门铰装置	201020568610.9	实用新型	2010.10.19	自行申请
36	一种移开式中置手车柜	201020568587.3	实用新型	2010.10.19	自行申请
37	一种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骨架三通联结器	201020568506.X	实用新型	2010.10.19	自行申请
38	一种高压固定柜的@前柜门结构	201020568552.X	实用新型	2010.10.19	自行申请
39	一种预装式变电站的@组成结构	201020572197.3	实用新型	2010.10.21	自行申请
40	一种可移开式计量手车	201020574322.4	实用新型	2010.10.25	自行申请
41	一种集约型直流开关柜@活门装置	201020693785.2	实用新型	2010.12.31	自行申请
42	一种直流开关柜的前门与断路器联锁装置	201020693924.1	实用新型	2010.12.31	自行申请
43	一种移开式中置手车柜的机械联锁装置	201020694078.5	实用新型	2010.12.31	自行申请
44	一种用于可靠电气接地的拉铆螺母套件	201020694115.2	实用新型	2010.12.31	自行申请
45	开关电器电弧转移装置	201020693661.4	实用新型	2010.12.31	自行申请
46	一种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活门自动锁定装置	201020693901.0	实用新型	2010.12.31	自行申请
47	一种压花母线	201020693704.9	实用新型	2010.12.31	自行申请
48	一种高压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后门联锁装置	201020693373.9	实用新型	2010.12.31	自行申请
49	直流开关柜	201130000243.2	外观设计	2011.01.04	自行申请
50	一种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断路器	201120126362.7	实用新型	2011.04.26	自行申请
51	高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三工位开关	201120129244.1	实用新型	2011.04.27	自行申请
52	一种快速接地开关	201120197002.6	实用新型	2011.06.13	自行申请
53	电子塑壳开关	201130218480.6	外观设计	2011.07.11	自行申请
54	用于直流断路器开关柜的泄压散热装置	201120276316.5	实用新型	2011.08.01	自行申请
55	一种通风散热的低压配电柜	201120532202.2	实用新型	2011.12.19	自行申请
56	用于交流成套开关设备中置式手车的定位工装装置	201120543034.7	实用新型	2011.12.21	自行申请
57	一种新型高防护等级的户外配电柜	201120537932.1	实用新型	2011.12.21	自行申请
58	手车柜前门	20123005463.9	外观设计	2012.01.10	自行申请
59	一种开关柜门的定位装置	201120538218.4	实用新型	2011.12.19	自行申请
60	一种手车柜	201120568155.7	实用新型	2011.12.30	自行申请
61	一种高压固定柜的断路器联锁装置	201220281237.8	实用新型	2012.06.14	自行申请
62	一种便于抽屉插件解锁的低压柜	201220167076.X	实用新型	2012.09.20	自行申请
63	一种高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柜间机械联锁装置	201220721629.1	实用新型	2012.12.24	自行申请
64	一种10kV中置式开关柜@柜门测温验电观察窗装置设计	201320005780.x	实用新型	2013.01.06	自行申请
65	一种利于母线散热开关柜	201320005779.7	实用新型	2013.01.06	自行申请
66	一种利于通风散热的开关柜柜体	201320008793.2	实用新型	2013.01.08	自行申请
67	一种用于母线绝缘热缩套的冲孔装置	201320017066.2	实用新型	2013.01.11	自行申请
68	一种高压固定柜的联锁装置	201320107520.3	实用新型	2013.03.08	自行申请
69	一种机械程序联锁的高压分段柜	201320132028.1	实用新型	2013.03.21	自行申请
70	一种具有自动泄压功能的低压开关柜	201320373638.0	实用新型	2013.06.26	自行申请
71	三相多功能智能监控仪表（MCM300）	201330286994.4	外观设计	2013.06.27	自行申请
72	继电保护装置（BYE2000）	201330287312.1	外观设计	2013.06.27	自行申请
73	一种用于126kV GIS断路器的传动装置	201320434952.5	实用新型	2013.07.19	自行申请
74	一种用于126kV GIS长直导体的安装小车	201320434976.0	实用新型	2013.07.19	自行申请
75	一种用于126kV GIS的快速接地开关	201320461786.8	实用新型	2013.07.30	自行申请
76	一种用于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电流互感器	201320461789.1	实用新型	2013.07.30	自行申请
77	一种直流牵引继电保护装置	201420119955.4	实用新型	2014.03.14	自行申请
78	一种具有位置锁定功能的低压配电柜抽屉单元	201420358126.1	实用新型	2014.06.30	自行申请
79	一种高压固定柜的隔离开关电动操控装置	201420051558.8	实用新型	2014.01.26	自行申请
80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具有双向控制功能的机械联锁装置	201420054140.2	实用新型	2014.01.27	自行申请
81	一种用于GIS三工位开关接地状态的锁定装置	201420861122.5	实用新型	2014.12.31	自行申请
82	一种用于电气设备的可扩充三工位辅助开关设置	201420862041.7	实用新型	2014.12.31	自行申请
83	一种基于磁悬挂技术的操作机构限位结构	201420869451.4	实用新型	2014.12.31	自行申请
84	一种可有效灭弧及防止串弧的PC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01420842475.0	实用新型	2014.12.26	自行申请
85	一种高压固定开关柜的地刀与后门连锁装置	201420839990.3	实用新型	2014.12.26	自行申请
86	一种用于三相共箱型高压GIS的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201520275470.9	实用新型	2015.04.30	自行申请
87	一种带活门自锁装置中置式开关柜的验电小车	201520173525.5	实用新型	2015.03.25	自行申请
88	一种具有降低二次导线使用量的中置式开关柜	201520253016.3	实用新型	2015.04.23	自行申请
89	微机保护装置（BYE350）	201430531936.8	外观专利	2014.12.17	自行申请
90	单相多功能表（MCM100）	ZL201430531937.2	外观设计	2014.12.17	自行申请
91	框架式断路器	ZL201430564751.7	外观设计	2014.12.31	自行申请
92	带隔离开关的直流开关柜（BNDC–P–M）	ZL201530119785.X	外观设计	2015.04.29	自行申请
93	一种便于活门拐臂复位的低压柜	201520584543.2	实用新型	2015.08.05	自行申请

（下转A22版）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6年3月9日（T日）进行网上或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3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剔除比例规定：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6年3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其他中止条款请见 "十、中止发行情况"。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重点提示

1、白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0,910万股。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白云电器"，股票代码为60386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61。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91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5、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需于2016年3月3日（T–4日）中午12点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为2016年3月4日（T–3日）一天。

7、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8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6年3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8、本次网下及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网下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3月2日（T–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6年3月2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4日	2016年3月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3日	2016年3月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2日	2016年3月7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6年3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3月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6年3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3月11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T+3日	2016年3月14日（周一）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3月1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下、网上发行申购缴款将相应顺延，具体发行日程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及时通知并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3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已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16年3月3日（T–4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6年3月2日（T–5日）为基准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在1,000万元（含）以上。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3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如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交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2、其他类型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的如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文件：

（1）登录网址http://cs.ecitic.com/ipo/selectType.jsp，选择"进入机构/个人报备"，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在2016年3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2）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完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白云电器"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并请完整填写关联方信息。

（3）"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核查文件模板，填写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点击"完成提交"。

机构投资者：请下载打印《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表格的相关信息后，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上传电子版文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个人投资者：请下载打印《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表格的相关信息后，个人投资者须本人签名，扫描上传电子版文件。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6年3月3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6年3月4日（T–3日）9:30至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报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16年3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3,437万股。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6年3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信息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3,437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资者需于2016年3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在2016年3月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三）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16年3月10日（T+1日）刊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6年3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对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请见2016年3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七、网下配售原则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申购情况确定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预设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八、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6年3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金额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3月15日（T+4日）刊登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7、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森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联系人：王卫彬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00

发行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